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7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毓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61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毓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毓淇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國寶」、「涵涵」、「黃煜翔」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俗稱「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陳毓淇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美婷」、「智盈克服016」之帳號，向吳貴錫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吳貴錫陷於

01 錯誤，與之相約於113年11月1日12時18分許，在新北市○○
02 區○○路000號前交付投資款項。而陳毓淇接獲指示後，即
03 於上開面交時間、地點赴約，假冒為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智立公司）所屬服務經理，且出示偽造之該公司工作
05 證特種文書（下稱本案工作證），藉以取信吳貴鋁而為行
06 使，並向吳貴鋁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70萬元，復於收
07 款時將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即收據1紙（下稱本案收
08 據）當面交予吳貴鋁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已代表智立公司
09 收取上開款項之旨，足以生損害於智立公司、代表人黃崇仁
10 及吳貴鋁。陳毓淇再依指示將上開詐得款項放置至指定地點
11 藏放，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取款，以此方式製造
12 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去向，
13 陳毓淇並因而取得2,000元之報酬。

14 二、證據：

15 （一）被告陳毓淇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貴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9至11
17 頁）。

18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
19 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通訊軟體
20 Line對話紀錄、本案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本案收據影本
21 各1份（見偵字卷第28至29、31至32、34、36至53、56
22 頁）。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罪名：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7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
29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復
30 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31 收，均不另論罪。

01 (二)共同正犯：

02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03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04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05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聯繫
06 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擔
07 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其以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
08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為詐欺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與本
09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10 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
11 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罪數：

14 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15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
16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17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18 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
19 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
20 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2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2 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行為，其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
24 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
25 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
26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處斷。

28 (四)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
29 之說明：

30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
31 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犯刑法第339

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並於本院審理時陳明有收到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然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交本案全數犯罪所得，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均不相符，附此敘明。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人，然其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金額非低，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兼衡被告之素行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另參酌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檢察官起訴書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度，及被告行為時年僅18歲，年輕識淺而為本案犯行，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沒收：

02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3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4 又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
05 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06 者，不在此限」，是以犯罪物或犯罪所得之義務沒收，僅在
07 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
08 餘均應適用刑法第1編第5章之1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
09 單純違禁物（即未兼有犯罪物、犯罪所得性質者）外，於全
10 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且違禁物、
11 犯罪物、犯罪所得之沒收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
12 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

- 14 1、如附表所示之本案收據，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5 業經告訴人提供予員警扣案，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及上開扣押
16 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
17 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均屬該偽造文
18 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
19 複宣告沒收。
- 20 2、至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本案工作證、「陳毓淇」印章1
21 個，雖屬被告所有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於本案中
22 查扣，亦非違禁物，而工作證、印章本身價值低微，且另行
23 重製、刻印甚為容易，宣告沒收、追徵徒增沒收程序開啟之
24 耗費，並無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應認不具刑法重要
25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
- 27 3、另本案收據上除「陳毓淇」之印文外，另有其他偽造之印
28 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其他印文之方
29 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
30 其他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
31 偽造其他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上開其

01 他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
02 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其他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
03 告沒收偽造印章。

04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07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08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09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10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11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12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14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15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有收到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
17 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已如前述，足認被告確有因本
18 案犯行而獲取酬勞，自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
19 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
20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21 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
22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
27 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
28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9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30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31 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

參照)。查：本案告訴人所遭詐騙之款項，已經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僅係擔任詐欺集團下層之車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 號	交付之偽造私文書	卷證出處
	1	「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其上有偽造之「智立投資股份有限	偵字卷第37、49、 56頁

	公司」收訖章、公司章、代表人「黃崇仁」印文各1枚，及被告本人簽名與持其私章蓋用之印文各1枚；即本案收據)	
--	--	--